

## 豐隆全年旅遊保險

### 保障範圍簡介

項目	保障範圍	最高賠償額 (港幣)	
		(每名受保人)	
		鑽石計劃	金計劃
1	<b>A. 醫療及其他費用</b>	<b>1,000,000</b>	<b>600,000</b>
	1. 醫療及其他費用	1,000,000	600,000
	2. 回港後 3 個月內覆診費用	75,000	50,000
	- 物理治療、按脊治療、中醫、跌打或針灸 (每日/總賠償額)	(250/5,000)	(200/3,000)
	3. 親屬探訪	100,000	60,000
	4. 土葬或火化費用 (香港境外); 遺體或骨灰運返	50,000	30,000
	5. 殯儀費用 (香港境外)	10,000	6,000
6. 小童緊急回程費用	30,000	20,000	
	<b>B. 緊急醫療運送</b>	<b>800,000</b>	<b>600,000</b>
	<b>C. 住院現金津貼 (香港境外)</b> 每天 HK\$200	<b>6,000</b>	<b>4,000</b>
2	<b>A. 個人意外 (包括嚴重燒傷)</b> 小童所獲之保障	<b>800,000</b>	<b>600,000</b>
		300,000	250,000
	<b>B. 公共交通工具個人意外保障 (不適用於小童)</b>	<b>1,200,000</b>	<b>900,000</b>
	<b>C. 信用卡保障 (不適用於小童)</b>	<b>20,000</b>	<b>10,000</b>
	<b>D. 死亡撫恤金</b> 因意外導致死亡; 或 因疾病導致死亡	<b>50,000</b> <b>20,000</b>	<b>35,000</b> <b>15,000</b>
3	<b>行李及個人物件</b>	<b>15,000</b>	<b>10,000</b>
	1. 每件或每對或每套財物	分項限額 {	3,000
	2. 每部手提電腦 <sup>^</sup>		5,000
	3. 每部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 <sup>^</sup> ( <sup>^</sup> 只限其中一部)		2,000
4	行李延誤 (香港境外及延誤 10 小時或以上計算) 因行李送遞延誤、航空公司之不善處理而需購買基本衣物或日常必需品	<b>2,000</b>	<b>1,500</b>
5	<b>A. 個人金錢</b>	<b>3,000</b>	<b>2,000</b>
	<b>B. 個人證件</b>	<b>7,500</b>	<b>5,000</b>
	1. 遺失個人證件 2. 補領遺失護照所需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	7,500 3,000	5,000 2,000
6	<b>個人法律責任</b>	<b>3,500,000</b>	<b>2,500,000</b>
7	<b>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(包括「黑色外遊警示」保障)</b> [若身體受傷或不適, 但未導致住院 - 應付賠償僅限於損失的百分之五十]	<b>50,000</b>	<b>30,000</b>
8	<b>縮短旅程 (包括「黑色外遊警示」保障)</b> [若身體受傷或不適, 但未導致住院 - 應付賠償僅限於損失的百分之五十]	<b>50,000</b>	<b>30,000</b>
	旅程延誤導致行程縮短	分項限額 15,000	10,000
9	<b>旅程延誤 (以每 6 小時賠償 HK\$250 計算)</b>	<b>2,500</b>	<b>1,500</b>
10	<b>家居財物爆竊</b>	<b>25,000</b>	<b>10,000</b>
	每件或每對或每套財物	分項限額 5,000	3,000
11	<b>A. 高爾夫球「一桿入洞」</b>	<b>5,000</b>	<b>3,000</b>
	<b>B. 租用高爾夫球工具</b>	<b>5,000</b>	<b>3,000</b>
	<b>C. 果嶺費用</b>	<b>5,000</b>	<b>3,000</b>
12	<b>租車自負額</b>	<b>10,000</b>	<b>6,000</b>

### 重要事項

- 投保年齡 (以上次生日為準): 鑽石計劃: 成人 18-80 歲, 小童 18 歲以下; 金計劃: 成人 18-90 歲, 小童 18 歲以下。
- 11 歲或以下的小童必須由 1 名成年受保人陪同。
- 每次保障期可長達 92 天。
- 所有旅遊保險必須於離開香港前完成申請。

## 豐隆全年旅遊保險

### 保障特點

- 每項保障均無自付額
- 醫療費用及回港覆診費（包括中醫、跌打、物理治療及針灸）
- 保障個人物件（包括手提電話、平板及手提電腦）、證件、行李
-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
- 全面恐怖襲擊保障
- 租車自負額保障
-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保障

###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

您可享有 24 小時旅遊及醫療支援服務，服務範圍例如旅遊證件/行李遺失支援、機票安排、緊急醫療運送、轉介翻譯員、法律團體、領事館和醫療機構及安排入院等。

### 主要不受保事項

戰爭、投保前已存在的傷患、疾病、惡劣天氣狀況或其它事故、違法行為、懷孕或分娩、自我傷害身體、受酒精或藥物影響、愛滋病、2019 冠狀病毒病(已完成目的地(國家)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除外)/全球大流行疾病、職業性運動或比賽、航空活動(購票乘客除外)、無人看管的財物、由擁有或使用任何車輛或船隻所引致之法律責任。

### 全年保費表 (港幣) - 地區: 全球

計劃	投保人	投保人及配偶	投保人及其子女	家庭*
鑽石計劃	2,880	5,640	4,320	8,100
金計劃	2,400	4,560	3,720	6,750

\*家庭包括投保人及配偶和 18 歲以下子女。

註：

1. 本公司將於閣下繳付保費時一併收取須轉交保險業監管局的徵費。
2. 所有中文譯本，如與英文本有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3. 本小冊子乃資料撮要，謹供參考之用，各項細則以保險單為準。

## 重要通知 - 全年旅遊保險

### 2019 冠狀病毒病擴展條款 (生效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 日)

儘管本保險單載有「2019 冠狀病毒病/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」(「該除外條款」)，因該除外條款而排除的任何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聯之索賠將可根據本擴展條款予以索償，先決條件是：

- (i) 受保人已完成目的地(國家)所規定之入境必需條件；及
- (ii) 根據本擴展條款於本保險單中保障項目 1 - A.1 或 A.3 (醫療費用以外;及有關之索賠必須因應受保人已於旅程中連續住院超過 7 天)可予以索償的索賠，每名受保人及於每個項目只可獲得最高港幣 5,000 元的賠償額;以及在每一保險有效期內只可累積獲得最高港幣 20,000 元的賠償總額。

除本擴展條款明確更改的條款和條件外，本保險單列明的所有其他賠償額、條款、條件和不保項目均維持不變。

2023 年 6 月 1 日

### 2019 冠狀病毒病 / 全球大流行疾病除外條款 (生效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)

儘管可能與其他條文有相反的規定，本保險不承保因下列疾病 (包括導致產生各種實際或感知的擔憂或恐懼) 直接或間接引起、與其關連或以任何方式牽涉或產生的任何損失、損害、責任、費用、罰款、罰金或任何其他款項-：

冠狀病毒 (2019 冠狀病毒病) 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；或

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全球大流行疾病或流行病。

2021 年 1 月 13 日